# 神的屬性-「偉大」與「良善」

### A • 屬性的本質

- 1•神的屬性乃是指神整個自身所擁有的特質,但不能將神的屬性作過度的分析
- 2 神的屬性是一種永恆的本質,它們不能加添也不能失去。
- 3 · 探討神的屬性不是在神的啟示之外猜測,我們只能就祂自我啟示的部分來認識祂。

# B·屬性的分類

- 1 「可傳遞」和「不可傳遞」的屬性
  - 一、可傳遞的意思是可在祂所造的人類身上找到的特質,例如「愛」。
  - 二、不可傳遞的屬性,指那些獨特的,但不能在人身上找到的特質,例 如神的無所不在,祂可以同時在每一個地方。
- 2. 我們將以「偉大」和「良善」來分類
  - 一、「偉大」是指那些與道德無關的屬性,例如祂的知識和能力。
  - 二、「良善」是指那些與道德有關的屬性,特別是與人相處有關: 例如,聖潔、慈愛、憐憫和信實。

# C·神的「偉大」屬性

- 1 屬顯性
  - 一、神既然是個靈,就不能以任有形的物體或樣式來代表。
  - 二、神屬靈性的教義乃是對偶像和自然崇拜的一種反駁。

#### 2 • 無限性

- 一、空間的無限 神是廣大浩瀚和無所不在 (耶廿三 23)。
- 二、時間的無限
  - a · 神是無限的 (賽四十四 6; 啟一 8, 廿一 6, 廿二 13)。
  - b· 祂的作為並不是對於情勢發展所做的反應。(例如:明天再看看)

# 三、知識的無限

- a· 祂不需要因著資訊的增加而修正對某事的評價。
- b· 祂用正確的觀點來看所有的事情。(不被誤導)

#### 四、權能的無限

- a·祂勝過那些不可克服的問題(太十九26)。
- b · 祂要做的事一定可以完成,而且祂有能力來做成。
- c · 祂不會做在邏輯上荒謬或矛盾的事。

#### 3 • 恆常性

- 一、祂不會有性質上的改變,因神的本性不需要修正。
- 二、神不會改變祂的心思或計劃,因為這些都建立於祂的本性(民數記廿 三19)。

# D·神的「良善」屬性

## 1 • 聖潔

- 一、獨一性(賽六 1-4);有「分別出來」的意思。 神的神聖性常被傳遞到祂周遭的事物或地點,(出三章,十九章)。
- 二、純淨
  - a· 祂絕不參與在邪惡當中(哈一13)。
  - b·保羅強調要把自己從不潔的當中分別出來(林後六 14 至 七 1)。

## 2 · 公義

- 一、神的本性就是表達律法的本身,正如祂自己也是一樣的完全(詩篇十九7-9)。
- 二、祂的行為與祂自己所定的律法一致,祂的行為也與祂對人的期待相符(耶九24)。

### 3 • 義

- 一、罪(sin)就當受罰,因它破壞了神聖潔的屬靈結構。
- 二、神依循祂的律法來管理祂的國度,要求其他人也依法行事。

# 4·真實、信實

- 一、真實的神與以色列人遇到的諸多假神相反(耶利米書第十章)。
- 二、祂不會承諾一些到最後被證明是祂做不到的事情。
- 三、祂不需要修訂自己的話或違背祂的應許(民廿三19,帖前五24)。

## 5 • 仁慈

神的仁慈是祂對所愛之人實際的關懷和供應。

## 6 · 恩典

- 一、神並非根據祂百姓的功勞、價值或他們所配得的來對待他們。
- 二、救恩的確是神的禮物,因為如果神按照我們所配得的給我們,那就 沒有人可以得救。

#### 7 • 憐憫

如果恩典是反映出人的罪與定罪,憐憫則是看見人的可憐無助和貧窮(詩

#### E•神的愛與公義有爭議性嗎?

- 1 神的屬性之間沒有任何的矛盾。
- 2 · 神在處理人的事情上,愛與公義是同時並行的。